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商品代碼 2013080210724  
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 - 限於火災及天災所致者  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茲約定：

本保險單承保之標的物，遇有承保範圍內火災或「天災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時之重置價格為準，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。遇有下列任一情事，本附加條款無效，仍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一、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。

二、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五年。

三、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承保，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。

不保事項

同主保險契約